

全体教师: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专任教师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台学院人发【2022】60号）及《台州学院专任教师年度考核实施办法》（台学院发【2020】63号），药学院2022年度考核追加的管理业绩点为9.22，经学院年度考核工作小组讨论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基于2022年度9.22管理业绩点分配计算方式为：个人业绩点=(9.22/总基准值)*个人基准值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职务	具体人员	分配办法	基准值总计	本次绩点总计
教务办主任	谢振达	完成学院工作的基础上，分配3.0个基准值。	3.0	3.46
实验室主任	阮奇城	完成学院工作的基础上，分配2.0个基准值。	2.0	2.30
学科组负责人	谢振达、 阮奇城	完成学院工作的基础上，每人分配0.5个基准值。	1.0	0.58*2=1.16
院教学督导	宋贤聚、 祝子坪	完成学院工作的基础上，每人分配1.0个基准值。	2.0	1.15*2=2.30
总计			8	9.22

（备注：由于办公室、辅导员无需通过管理业绩点进行考核，故管理业绩点均分配给专任教师身份的相关老师，计入学校年度考核工作量，但不计入学院岗位津贴分配工作量。）

现将药学院 2022 年追加业绩点分配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工号	详细分配	管理业绩点	管理业绩点分类
1	谢振达	2019028	3.46	4.04	教务办主任
2	谢振达	2019028	0.58		学科组负责人
3	阮奇城	2011014	2.30	2.88	实验室主任
4	阮奇城	2011014	0.58		学科组负责人
5	宋贤聚	2008026	1.15	1.15	院教学督导
6	祝子坪	2008025	1.15	1.15	院教学督导

公示期为 2023 年 3 月 8 日-2023 年 3 月 15 日，共 7 天。
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署名或来电来访的方式反映至学院。书面材料不签署真实姓名及提供虚假材料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地址：药学院办公室（B240）

联系人：穆苗苗

联系电话及邮箱：18869988961，444821507@qq.com

药学院

2023 年 3 月 8 日